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險業條例》¹
(第 41 章)

《保險業(徵費)令》
《保險業(徵費)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作出《保險業(徵費)令》(“《徵費令》”)(附件 A)及訂立《保險業(徵費)規例》(“《規例》”)(附件 B)。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該兩項讓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可以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的附屬法例。

理據

2. 《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通過，就成立保監局等事宜訂定條文。保監局會接手屬政府部門的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規管保

¹ 一經《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第 4 條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會隨即改稱《保險業條例》。

險公司的法定職能，以及接手現時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²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3. 為使保監處與保監局順利交接，《修訂條例》正分三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保監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立，隨即改名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臨時保監局”），着手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

第二階段：臨時保監局將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名為保監局，接手現時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的職能；以及

第三階段：預計保監局可在第二階段開展後起計的兩年內實施新的法定發牌制度，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4.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保監聯會”）規定，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具體來說，保監聯會所訂的其中一項保險核心原則規定，保險監管機構「在履行監督職責時，不應受到不當的政治、政府及業界干預」。雖然政府預留了 6.5 億元撥款用以成立保監局和支持該局的初期運作開支，為達至上述目的，我們的長遠目標是保監局約七成開支由保單持有人繳交的保費徵費支付，餘下三成由各

²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項由保險業界繳交的費用支付³。因此，《修訂條例》賦權保監局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和向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收取各項費用。

5. 立法會已批准有關收取授權費和使用者收費的附屬法例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保監局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時生效。徵費措施也應盡快推行，以便保監局可早日以市場所得收入收回營運成本。考慮到需要預留準備時間，包括作出宣傳，以及讓保險公司更新會計及賬單系統，現建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收取徵費。下文載述我們的建議。

建議

6.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按保單保費計算的徵費由保單持有人繳付。再保險保單、專屬自保保險公司⁴承保的保單將獲豁免徵費。海運、空運及貨運業務的保單同樣獲豁免，這是考慮到海外制度亦有類似的做法。在實施徵費前已繳足保費的保單亦無須繳付徵費。

繳付和轉付徵費

7. 保監局會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保險公司須把指明轉付期內須繳付的徵費和轉付申報表，一併提交予保監局。

³ 各項收費是指保險公司授權費、保險中介人牌照費，以及大部分適用於保險業界的特定服務使用者收費。保險中介人牌照費會在第三階段推行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時處理。

⁴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屬集團風險融資工具，是母公司專為承保集團旗下公司的風險而設。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所有保單持有人均為集團旗下的公司。

循序漸進方式引入徵費

8. 為減低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保監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⁵引入徵費。具體而言，徵費會先按保費的 0.04% 收取，然後按年逐步調升至 0.1% 的目標水平。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修訂條例》，如保監局在某財政年度中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其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及保監局沒有未清償債項，則保監局須以向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為出發點，諮詢財政司司長⁶。

徵費上限

9. 徵費上限會設於每年保費 500 萬元或以上的一般保險保單，以及整付保費或年度化保費為 10 萬元或以上的長期保險保單。換言之，在全面推行徵費措施(即徵費率達 0.1%)後，長期保險保單及一般保險保單的徵費上限分別為 100 元及 5,000 元。為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僱主提供的團體人壽保險保單如包含醫療保障，徵費上限會與一般業務保單相同。否則，由於上限差異，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有可能比從事一般業務的公司在銷售此類保單上有優勢。

⁵ 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入徵費的模式如下：

	2018年1月1日 至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 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 至2021年3月31日	由2021年4月1日起
徵費率	0.04%	0.06%	0.085%	0.1%

⁶ 經修訂的第 41 章的第 135 條。

退還徵費

10. 保險公司如把全部或部分保費退還保單持有人，須相應把已繳付的相關徵費一併退還⁷。保險公司如已把該筆款項轉付保監局，可在以後的轉付中按退款作出調整。

不繳付徵費、收取超出指明徵費和不轉付徵費的後果

11. 根據《修訂條例》，欠付的徵費可作為欠保監局的民事債項而由該局追討。如保單持有人沒有按規定繳付徵費，該局可向該人施加不超過 5,000 元的罰款。如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超出指明徵費的款額，保監局可向該公司施加不超過 10,000 元的罰款。如保險公司沒有按規定向保監局轉付徵費，則該局可向有關公司施加不超過 10,000 元或相等於未獲轉付的徵費的款額 20 倍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徵費令》及《規例》

12. 載於附件 A 的《徵費令》及載於附件 B 的《規例》，旨在實施有關建議。主要條文闡釋如下：

- (a) 附件 A 及 B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 (b) 附件 A 第 4 至 6 條訂明須繳付的徵費款額和最高徵費款額。
- (c) 附件 A 的附表訂明徵費率。

⁷ 保監局計劃在業界指引中訂明，在冷靜期內取消的保單，不論保費是否全數退還，已繳付的徵費款額須悉數退還。除該等保單外，退還的徵費款額須與退還的保費款額成正比。

- (d) 附件 B 第 3 條訂明繳付徵費事宜。
- (e) 附件 B 第 4 至 7 條訂明轉付徵費的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現有的法律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環境、生產力、性別議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或對家庭沒有重大影響。建議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C。

與內地關係和相關公關措施

15. 建議不影響與內地的關係，我們認為無須採取任何相關的公關措施。

公眾諮詢

16.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政府就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包括有關財政機制的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獲得普遍支持。為制訂收取徵費的

機制和其他推行細節，我們由二零一六年二月起透過香港保險業聯會徵詢業界意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政府發言人解答查詢。若立法會批准《徵費令》及《規例》，宣傳措施會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收取徵費前展開。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疑問，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洪思敏女士(電話：2810 2201)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保險業(徵費)令》

《保險業(徵費)令》

第 1 條

1

《保險業(徵費)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

- (a) 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的保險合約而言，指 ——
 - (i) 自開立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 (ii) 其後每個自開立周年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或
 - (iii) 自最後的開立周年日起至合約期滿當日為止的期間；或
- (b) 就為期 12 個月或少於 12 個月的保險合約而言，指自開立日起至合約期滿當日為止的期間；

保費 (premium) —— 參閱第 3 條；

指明一般業務 (specified general business) 指 ——

- (a) 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類別 1、3、4、8、9、10、13、14、15、16 或 17 所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或
- (b) 屬該附表第 3 部類別 2 所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不論該業務是否亦同屬該附表第 2 部類別 1 所指明的性質；

指明長期業務 (specified long term business) 指 ——

- (a) 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任何類別所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但

第 3 條

2

- (b) 不包括屬該附表第 2 部類別 1 及第 3 部類別 2 所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

開立日 (inception date) 就保險合約而言，指根據該合約須繳付第一筆保費的日期；

開立周年日 (inception anniversary date) 就保險合約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合約的開立日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3. 保費的涵義

(1) 就本命令而言，保費就保險合約而言，是可收取保費的款額，而該款額是 ——

- (a) 已扣除 ——
 - (i) 該合約中指明的任何折扣；及
 - (ii) 因任何風險的避免或減少而作出的保費退款；及
- (b) 未扣除 ——
 - (i) 任何分出的再保險保費；及
 - (ii) 獲授權保險人須為該合約而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1(1)段所界定的香港保險業務或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繳付的佣金。

(2) 為免生疑問，保費 ——

- (a) 包括並非以現金繳付的保費；及
- (b) 不包括以獲授權保險人免除保費的方式結清的保費。

4. 須就保費繳付的徵費

為施行本條例第 134(1)條，如符合以下情況，則須根據保險合約作出的每筆保費付款，繳付徵費 ——

- (a) 該合約關乎 ——
 - (i) 指明一般業務；或

- (ii) 指明長期業務；
- (b) 該合約不是 ——
 - (i) 再保險合約；或
 - (ii) 專屬自保保險人承保的保險合約；及
- (c) 該筆保費付款是為某保單年度而作出的，而該年度於附表第 1 欄所列的某期間內開始。

5. 徵費的款額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須就每筆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款額，為將該筆保費的款額，乘以徵費率所得的款額。凡該筆保費付款是為某保單年度而作出的，而該年度於附表第 1 欄所列的某期間內開始，則上述徵費率，指在附表第 2 欄中與該期間相對之處所列的徵費率。

6. 最高徵費

- (1) 如 ——
 - (a) 保險合約中載有付保費時間表；及
 - (b) 該時間表訂定，在一年中須繳付多於一筆保費，則 ——
 - (c) 須為某一保單年度而就各筆議定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總額，是相關最高款額；及
 - (d) 如有一筆或多於一筆額外保費付款，為某保單年度繳付，須為該年度而就該等議定保費付款及額外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總額，是相關最高款額。
- (2) 如 ——
 - (a) 保險合約中載有付保費時間表；及
 - (b) 該時間表訂定，在一年中須繳付一筆保費，則 ——

- (c) 須就每筆議定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款額，是相關最高款額；及
 - (d) 如有一筆或多於一筆額外保費付款，為某一保單年度繳付，須為該年度而就該等議定保費付款及額外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總額，是相關最高款額。
- (3) 如 ——
 - (a) 保險合約中載有付保費時間表；及
 - (b) 該時間表訂定，須在超過一年的時間(保險期間)之中，繳付一筆保費，則 ——
 - (c) 須就每筆議定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款額，是將相關最高款額，乘以該合約的指明比率所得之數；及
 - (d) 如有一筆或多於一筆額外保費付款，為該保險期間繳付，須為該保險期間而就該等議定保費付款及額外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總額，是將相關最高款額，乘以該合約的指明比率所得之數。
 - (4) 如保險合約中沒有付保費時間表，須就每筆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款額，是相關最高款額。
 - (5) 就第(1)、(2)、(3)及(4)款而言，凡有關保費付款是為某保單年度而作出的，而該年度於附表第 1 欄所列的某期間內開始，則相關最高款額，是附表第 3 或 4 欄(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中與該期間相對之處所列的款額。
 - (6) 在本條中 ——

指明比率 (specified ratio)就保險合約而言，指連續 2 個須按照該合約中的付保費時間表作出保費付款的日期之間的月數(如該月數不是整數，則調高至下一個整數)除以 12；

額外保費付款 (extra premium payment)就保險合約而言，指該合約的付保費時間表所沒有訂定的保費付款；

議定保費付款 (scheduled premium payment)就保險合約而言，指該合約的付保費時間表所訂定的保費付款。

7. 調節徵費款額

如須繳付的徵費的款額若非因本條規定，便會包括不足一仙之數，則該款額須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附表

[第 4、5 及 6 條]

徵費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期間	徵費率	指明一般業務的最高徵費	指明長期業務的最高徵費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0.04%	\$2,000	\$40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0.06%	\$3,000	\$60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0.085%	\$4,250	\$85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包括該日)	0.1%	\$5,000	\$100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行政會議秘書

註釋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4(1)條，如保險合約關乎某訂明類別保險業務或某訂明類型保險合約，有關保單持有人須就該合約，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付訂明徵費。

2. 本命令指明 ——
- (a) 保險業務的類別；
 - (b) 保險合約的類型；及
 - (c) 徵費率。

《保險業(徵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7)條(限於該條關乎**中介人**定義(c)段的範圍內)自《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第 5(15)條(限於該條關乎新訂**持牌保險中介人**定義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指明方式 (specified way)指保監局所指明的方式；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保監局所指明的格式；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指保監局所指明的期間；

訂明徵費 (prescribed levy)指《保險業(徵費)令》所訂明的徵費；

轉付期 (remittance period)指根據第 4(2)條指明的期間。

3. 繳付訂明徵費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保險合約下的保單持有人，須在每次繳付保費時，亦就該筆保費向該保險人繳付訂明徵費。
- (2) 如某中介人代獲授權保險人收取保單持有人本意是作為訂明徵費繳付的金錢款額，該中介人須於收取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款額轉交該保險人。

- (3) 凡保單持有人繳付某筆金錢款額，而其本意是作為訂明徵費繳付，如該款額超出該徵費，則獲授權保險人不得保留超出的部分。
- (4) 如保單持有人違反第(1)款，保監局可向該保單持有人施加不超過\$5,000 的罰款。
- (5) 如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3)款，保監局可向該保險人施加不超過\$10,000 的罰款。
- (6) 根據第(4)或(5)款施加的罰款，可作為欠保監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7) 在第(2)款中 ——
中介人 (intermediary)指 ——
 - (a)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 (b) 獲授權保險經紀；或
 - (c) 持牌保險中介人。

4. 轉付訂明徵費及轉付申報表

- (1) 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獲授權保險人須 ——
 - (a) 按照第 5 條，以指明方式，將須根據第 3(1)條就某轉付期繳付的訂明徵費的款額，轉付予保監局；及
 - (b) 同時提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轉付申報表。
- (2) 為施行第(1)款，保監局可不時為一般情況或在特定個案中，藉通知指明一段期間為轉付期。
-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並非附屬法例。
- (4) 如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款，保監局可向該保險人施加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 (a) \$10,000；或
 - (b) 未獲轉付的訂明徵費的款額的 20 倍。
- (5) 根據第(4)款施加的罰款，可作為欠保監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6) 如保單持有人沒有繳付訂明徵費，有關獲授權保險人 ——
- (a) 無須將有關徵費轉付予保監局；但
 - (b) 須在指明期間內，以指明方式，將有關徵費未獲繳付一事，告知保監局。
- (7) 保監局可在獲授權保險人的書面要求下，就一段由保監局與該保險人議定的期間，更改該保險人將要轉付的訂明徵費的款額的計算基準。

5. 何時轉付

就每段轉付期而言，獲授權保險人須 ——

- (a) 在該期間終結後的 2 個月內；及
- (b) 按保監局認可的會計基準，

作出有關轉付。

6. 轉付申報表的修改

獲授權保險人可修改其轉付申報表，亦可修改該申報表所關乎的訂明徵費的款額，以更正任何先前的轉付申報表內的錯誤，或反映任何就先前的轉付所涵蓋的訂明徵費而向保單持有人作出的退款。

7. 獲授權保險人須提交轉付報告

- (1) 獲授權保險人須每年向保監局提交一份轉付報告，以核證 ——
 - (a) 根據第 4(1)(b)條就該報告所涵蓋的轉付期提交的轉付申報表，是正確並符合本規例的；及
 - (b) 該保險人已按照第 4 條，轉付有關訂明徵費。
- (2) 除已獲保監局另作批准外，轉付報告須涵蓋就緊接該報告的日期前的 2 段轉付期作出的轉付。
- (3) 轉付報告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由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核數師核證，費用由該保險人支付。

8. 退還作為訂明徵費繳付的金錢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保單持有人為符合第 3(1)條，向獲授權保險人或中介人繳付某筆金錢款額；及
 - (b) 該保單持有人無法律責任(或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該款額，或其任何部分。
- (2) 凡保單持有人繳付某筆金錢款額，而其本意是作為訂明徵費繳付，如本規例不要求繳付該款額作為訂明徵費，則獲授權保險人須以指明方式，向該保單持有人退還該款額。

9. 在未有繳付訂明徵費的情況下提供保單持有人的詳情

如保單持有人違反第 3(1)條，則保監局可要求獲授權保險人，提供保監局為根據本條例第 134(3)條追討訂明徵費而合理地需要的、關於該保單持有人的詳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4(1)條，如保險合約關乎某訂明類別保險業務或某訂明類型保險合約，有關保單持有人須就該合約，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付訂明徵費。

2. 本規例訂明 ——
- (a) 須以何方式繳付訂明徵費；及
 - (b) 關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險業監管局轉付保單持有人須繳付的訂明徵費的事宜。

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

政府曾委聘顧問進行研究¹，結果顯示保監局在運作首四年會出現約 6.5 億元赤字。經立法會批准，政府已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向保監局撥款 4.5 億元。我們會視乎保監局交接工作的進度，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向立法會申請向保監局撥出餘下的 2 億元。

2. 顧問預計，保監局會在第五年藉從市場所得收入收回全部營運成本，財政獨立於政府。保監局的收入主要來自保單持有人繳付的保費徵費(佔保監局收入的七成)，還有保險公司支付的授權費、保險中介人支付的牌照費，以及使用者收費(共佔保監局收入的三成)。按照建議的循序漸進方式，在徵費率為 0.04% 的初始水平時，預計每年徵費收入約為 1.2 億元。該預計收入將逐步增加，在徵費率達至 0.1% 的目標水平的首年，預計收入將約為 4 億元。

3. 目前，保監處²的每年營運成本約為 1.24 億元，每年從保險公司繳付的授權費收回約三成的營運成本。在過渡到保監局後，保監處將會解散，不再需要政府撥款。

4. 至於對經濟的影響，建議的徵費會令保單持有人承擔額外開支，但涉及的金額相對小(相當於保費的 0.1%，並設有上限)。

¹ 有關顧問研究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首次研究在二零一零年完成。其後，顧問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保監處由二零一零年起新增的規管職能和市場最新情況，修訂保監局的現金流量預算。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有關撥款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² 保監處有約 150 名員工。根據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建議，保監局初期的人手編制會有 299 名職員。